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13)成证内经字第 39873 号

申请人：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昂飞扬，男，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8904032596。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代理人昂飞扬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来到我处，称申请人将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成都市三圣乡许燎原博物馆会议厅举办“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 2 号、酱香 2 号发售评审会”活动，为保证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增强此次活动的公信力，特向我处申请对该公司举行的此次发售评审会活动现场封藏样酒的过程予以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和公证人员黄洪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九时来到成都市三圣乡徐燎原博物馆会议厅，参加该公司于同日九时三十分在此举行的“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 2 号、酱香 2 号发售评审会”。经现场查看，该会议厅内有两坛陶罐装的酒。活动现场主持人介绍了由曾祖训、邓福顺、胡永松、赖登輝、钟杰、卢荣华、陈晖七位成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随后现场工作人员将上述两陶罐内的酒分别分发给了七位评审会委员，各委员品酒后向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发问，后评审委员会委员曾祖训发布了评审意见，紧接着现场工作人员将上述两陶罐内的余酒分别装入各六个空瓶子内封样，现场工作人员在上述酒瓶上粘贴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曾祖训、胡永松签字的封条，本公证员在上述酒瓶上粘贴我处封条，并将封存的十二瓶样酒

交由申请人收存。

兹证明申请人具有举办上述活动的主体资格，其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成都市三圣乡许燎原博物馆会议厅举办的“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2号、酱香2号发售评审会”现场封装的十二份样酒为经现场介绍的发售评审委员会确认的“石海洞天·洞藏原酒浓香2号、酱香2号发售评审会”样酒。

本次活动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

公证员:

钟小波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